

水 利 部 行政许可文件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许可决〔2025〕159号

齐州黄河大桥建设项目  
准予延续暨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黄委出具了《齐州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决〔2022〕111号），同意工程建设，并要求工程应在3年内开工建设。受基本农田调整和国家PPP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前期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工程未能在许可决定书规定的3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黄委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山东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齐州黄河大桥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延期和法人变更的请示》（齐州投发〔2025〕

8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决定准予延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决定建设单位法人由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准予变更为山东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应在2026年5月7日前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林智 电话:0371-66020183

黄委

2025年11月10日

---

抄送: 山东黄河河务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